

# 公職選罷法第29條

法政處  
賴處長錦琬

▶ 第 26 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關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已修正為第26條)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87年1月8日87中選法字第75067號函)

## ▶ 第 29 條

- ▶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投票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事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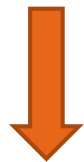


申請登記  
8.29-9.2.

申登截止日

111.9.2

事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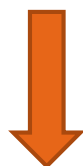


審定候選人  
名單

名單公告日

111.11.10

事實發生



候選人名單  
公告後

投票日

111.11.26.

事實發生



審定當選  
人名單

當選後

111.12.2.

發現



不予公告  
為候選人

發現



撤銷公告

發現



起訴

- ▶ 設若甲、乙、丙、丁、戊、己均係犯內亂外患、貪污或賄選等罪以外之罪，經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併宣告得易科罰金。則下列情況應如何之處？
- ▶ 甲在9月2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翌日(9月3日)收到確定判決書？(本會87.1.8. 75067-登記截止時為準、法務部函釋)
- ▶ 乙在8月29日判刑確定，並且於9月1日繳交罰金，執行完畢。於9月2日前來登記。(陳○中、黃○吟案)
- ▶ 丙在9月3日判刑確定，但於11月1日執行完畢。(本會87.6.4. 77014、屏縣再詢案)
- ▶ 丁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判刑確定，投票日前，查證機關才通知選委會。(吳○鈺、陳○宏、劉○全等案)
- ▶ 戊在12月12日當選人名單後，經判刑確定。(蕭○標案)
- ▶ 己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經審定公告為候選人，迄任期將屆前始發現於多年前(申請登記候選人前)曾犯賄選罪經判刑確定且執行完畢。(悲慘世界尚萬強、南投縣案例)
- ▶ 其他：主刑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日為褫奪公權起算日(刑法37、蔡○一案)、